**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**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 
（内财资环〔2021〕265号）

自治区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，各有关盟市财政局：  
　　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＜内蒙古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内财资环〔2020〕1233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下达2021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函》（内环函〔2021〕21号），现下达2021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99，其他污染防治支出。如盟市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项目库项目，需于资金下达30日内向自治区财政厅和生态环境厅报备。  
**一、**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随意调整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资金拨付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。

**二、**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  
　　请将资金绩效情况在收到指标文下达后30日内报自治区财政厅和生态环境厅备案。  
　　附件：[1. 2021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10409/13/33/0/020418bddbe8598d4436b7193892ab75.xls)  
　　[2. 2021年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10409/13/33/0/f812cd385aa17687eb3edd39b3e50e5a.xls)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 
　　2021年3月22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2988434712f0a82f05eafdda15dedb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2988434712f0a82f05eafdda15dedb5bdfb.html" \t "_blank)